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朗玛信息

股票代码： 300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玲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B 座 20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信息”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玛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附表	.....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玲
上市公司、朗玛信息、公司	指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概况

姓名：刘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B 座 20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个人财务处置安排。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朗玛信息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原始股东，任公司董事职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共持有本公司 312 万股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公司上市时总股本 5,340 万股的 5.84%。

公司上市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40 万股增加至 10,68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顾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5,847,13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800,000 股增加到 112,647,13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稀释为 5.5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647,1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47,134 股增加至 337,941,402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玲女士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16,84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5%。

刘玲女士股份未有被质押或冻结等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玲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6日	38.90	900,000	0.266%
		2016年2月19日	38.56	900,000	0.266%
		2016年12月28日	26.97	75,000	0.022%
	合计			1,875,000	0.555%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玲	合计持有股份	18,720,000	5.539%	16,845,000	4.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0,000	1.384%	2,805,000	0.830%
	高管锁定股	14,040,000	4.155%	14,040,000	4.155%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刘玲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告知函；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851-83842119-8004
- 3、联系人：王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玲

2016年12月28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阳
股票简称	朗玛信息	股票代码	3002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872 万股</u>  持股比例： <u>5.53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187.5 万股</u> 变动比例： <u>0.5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玲

2016 年 12 月 28 日